

2023年村级森林防火工作会议记录 村级清明节森林防火工作方案(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村级森林防火工作会议记录篇一

为切实抓好我镇春节元宵期间森林防火工作，为全镇居民创造一个安定、祥和的过节氛围，现就20xx年度春节元宵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由于年内我镇出现了较长时间的雨雪天气，导致目前森林防火工作存在部分盲区，在干部和群众思想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松动。

进入春节元宵期间，全体镇、村、部门要彻底丢弃对“天老爷”的依赖，减少对“雨雪天”的预期，时刻警惕大雪久晴气象条，高度重视外出返乡人员祭祖、上坟烧纸、点烛、焚香等危险行为及学校假期放假，学生多留守在家易产生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失火行为。

各村、各单位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森林防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思想上要高度重视，组织上要加强领导，工作上要狠抓落实。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督导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集中精力，确保春节期间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

在春节元旦期间，森林防火要切实做到严防死守，从严落实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工作责任体系。

各村（居）、各单位一律落实值班制度，并在元月1日前以一式两份的形式将值班安排报镇森林防火办公室樊能勇处。林业工作站、林业派出所、护林防火队、供电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化站等单位要严格落实单位领导带班责任制，主要领导及带班责任人要确保手机24小时开机。各村（居）要加强严格落实支书、主任轮流带班制度，不能出现同时脱岗现象，并将值班电话公示到组。自20xx年1月20日起—2月20日止，全镇严格落实日报告制度，落实”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

各村要始终保持防火高压态势，着力营造群防群治、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利用村组会议、标语横幅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倡导明、环保、安全祭祀方式。做好村居公示栏、重点路段、重点林区均设置固定性标语。加快分户《禁火令》张贴工作。各自然屋场进出口还要撰写禁火标语。

同时还要加大火灾典型案例的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受到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安全用火、安全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各村要把火管理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要务，认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检查和火险隐患大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加强重点地段、重点人员管护。落实“村干部包片、组长党员包户、家长包小孩、监护人包痴呆聋哑傻”的机制，全面抓好我镇重点地段的管控。全镇重点地段如下：各村重点林区、沟、荒茅区、田埂边、公路两侧及重点芭茅地段；辖区内企业油库、炸药存放地、通讯单位基站及东岭旅游景点、公墓、坟场及宗教活动场所、各自然村社亭等重点区域。

加大监测巡查力度。对森林火灾多发地段，要实行重点防范，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要严格执行野外火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违规造成火灾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严处。护林员要全天候在岗值勤，密切监视火情。

各村要组织不少于1人的森林防火鸣锣员，同时发挥森林防火信息员作用，确保每日早、晚深入农户提醒2次。

强化部门行业管理制度。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履行《20xx年度四都镇森林防火责任状》规定的内容，在人员管理上，落实“管好自己的人”的职责，特别是离退休或休假在家的干部和家属，杜绝一切野外火。在重点防范上，要严格落实“管好自己的事”，除工作站和防火办外，供电、通讯、广、移动、联通、电信等杆线、基站等重点部位必须由单位自身建造防火隔离带。

各村要进一步完善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各项森林防火措施。对扑火机具和装备进行全面检查，做好检修、维护、保养和储备。森林防火队员要集中管理，整装待命。确保一遇有火情，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实现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要把森林火灾扑救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严禁组织老、弱、病、残、幼参加扑火。要全面组织防火应急分队，各村要组织不少于20人的应急队伍，落实第一时间安全扑救措施。

实行森林火灾“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要求，对迟报、瞒报、漏报火情信息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因贻误扑火时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林业工作站、林业派出所要及时介入火灾、火险情况调查，确保“有案必破”。各村（居）、各单位要依照土地确权登记、林权管护和坟责任主体落实责任，积极做好移风易俗工作，对春节期间上坟烧香、燃放鞭炮、点烛行为要作出重点提示，并积极协助林业工作站、林业派出所对火灾情由进行

调查。各村（居）、单位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说情。

如发生森林火灾需要支援的，要及时上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由指挥部统一安排高度。救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肇事者承担，对发生森林火灾、火险的个人，除追究经济责任外，依法从严追究法律相关法律责任。如起火原因不清的，其费用该村支付。如引发火灾人员系镇属单位管理的，费用由所在单位或个人支付，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村级森林防火工作会议记录篇二

去冬今春，由于天干物燥，森林火险进入红色预警阶段，为抓早抓好抓实我乡春季森防工作，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家森林安全，城郊乡党委、政府采取一系列强硬措施安排部署春季森防工作：

一、加强宣传教育，做到思想认识到位。

森林防火工作是一项群众性极强的工作，只有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森林防火工作才能扎实推进。我乡坚持把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火意识作为预防森林火灾的重要措施来抓。通过印制致全乡农户的一封信开展常规性宣传教育，共印4000余份；通过出动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给学生上防火课等形式开展多样性宣传教育，每天出动宣传车至少4次，张贴标语400余张；通过乡、村两级干部职工下村组到重点地块就野外吸烟、烧荒、烧田埂等违禁用火案例开展导向性宣传教育，极大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森防意识。

二、加强组织领导，做到工作责任到人。

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顾问、乡长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春季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责任，任务分解到人，实行“干部包村、村主

干包组、组干部包户、农户包山场”的森防四级联防网络，形成“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一级抓一级、下级对上级负责”的格局，加强森防工作职责、加大宣传巡逻和野外火源监管力度，规定各村(居)支部书记、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三、强化工作保障，做到防扑措施过硬。

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制定严格规范的野外用火管理制度；建立乡村两级森防应急分队台帐，并落实责任人；每个行政村(居)都制定护林防火村规民约，明确防火巡护员；乡党委、政府坚持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严格执行“一个方针、三个结合、三个不漏掉、四个包、五个确保、六个落实”，即：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坚持森林防火与乡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全面预防与及时组织扑救相结合，制度落实与责任追究相结合；不漏掉一块林地，不漏掉一项措施，不漏掉一个人；乡包村，村包户，户包人，校包生；确保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政令、信息畅通，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落实思想认识，落实组织领导，落实制度管理，落实扑火力量，落实设施建设，落实协作联防。加大巡山护林和野外火源检查力度，做到及时发现火情及时扑灭。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扑救火警、火灾应急预案》，做到应急分队随时待命做好扑救火灾准备，同时乡党委、政府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加大投入力度，购买上万元的扑火专用工具，并进行维修整理，存放地点统一明确，一旦接警能做到快捷及时。

四、严肃工作纪律，做好及早防护准备。

乡村两级干部要24小时待命，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在特防期间，对无故关停手机，无法联系的：乡干部职工每次罚款50元，村干部每次扣减年终考核分2分，并与评先评优挂钩；对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或外出的：乡干部职工按待岗处理，对村干部作违规处理，并作为村支两委换届时的淘汰人选；对失职、渎职或森林防火责任制不落实引起森林火灾、造成重

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进入特防期后，实行分片负责，协同作战的原则，一旦发生火情，做到早发现、快出击、用重兵，真正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全乡森林安全。

村级森林防火工作会议记录篇三

为切实加强对我社区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协调指挥，预防辖区森林火灾的发生，结合我社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在街道办统一领导下，我社区组织实施本预案。本预案在具体实施时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 2、在处置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3、要落实预防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常抓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发生森林火灾后，应根据火情大小报告街道办及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如果有以下情形的：

- 1、火灾持续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 2、对居民居住的重要设施构成威胁的；
- 3、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并经街道办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成立社区森林防火指挥小组。由社区书记任组长，其它负责人为成员。具体人员是：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xx

主要职责：本预案启动后，社区森林领导小组立即成立“火场扑灭指挥部”，具体承担应急处置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同时在街道办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森林防火工作。

1、社区森林防火指挥办公室接到森林火灾事故后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与火灾发生点联系，弄清火灾现场准确情况；
- (2) 边界发生的火灾报告街道办森林防火指挥部。
- (3) 保持上下联系，最先知道火灾现场情况；

2、街道办森林防火指挥部应采取如下措施：

(2) 对发生重大以上火灾要明确牵头单位，成立联合扑火救援指挥部。

(3) 发生重大以上火灾或可能酿成特大火灾及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火灾，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委派其他成员带领森林防火指挥部人员及派出所有关部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处理火灾事故。

发生一般火灾，由社区同所在街道办进行处理，发生重特大火灾，要组织派出所、纪检、林业部门成立职合工作组，督促和帮助火灾发生地及时查明火因，对肇事者、相关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及进上报。

对在扑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要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文档为doc格式

村级森林防火工作会议记录篇四

为切实做好我乡森林防火工作,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我乡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森林防火条例》,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严格管火,规范用火,突出对引发森林火灾的责任追究和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的处罚,积极消除火灾隐患,有效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努力维护生态平衡。构建社会和谐。

二、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

三、成立后勤保障小组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xx

后勤保障小组负责火灾扑救物资的准备、车辆的协调,发生森林火灾时专业扑火人员的调动,并负责上下联系工作。

四、职责分工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利用广播对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规定发布森林火灾有关信息。对森林防火工作做得比较好的村组进行典型宣传。

派出所：负责组织派出所干警参与扑救森林火灾，并组织对森林火灾案件进行侦破和查处，切实维护火灾发生地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安监站：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参与森林火灾的调查取证工作。

林业站：负责掌握火灾现场情况，向上级反馈现场情况，事后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畜牧站：负责已办理草原证的草场上的火灾。

卫生院：负责制定医护队伍组织、医疗卫生设备和有关物资储备、调集方案，及时组织医护人员赶赴火场抢救火灾中的伤病员，并做好灾区中的防疫工作。

乡直其他各部门：根据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扑救工作。

五、实行包保负责制

以乡为基础，以村为根本，以农户为关键，实行乡包村、村包组、组包户、户包林的包保责任制。包保以组为单位，包村民组内所有山头地块，如因包保人员变动，后接任人员仍对该组所有山头地块进行包保。包保人员对所包村、组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对所包区域进行经常性巡查，建立严格的野外火源管理制度，从严管理林区野

外用火，包保人员如下：

村级森林防火工作会议记录篇五

（一）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依法治火”的方针，进一步实行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常抓不懈，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各有关乡镇（街道）必须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指挥机构，正、副指挥变动后，要及时调整充实；指挥部成员实行划片包干责任区，做到责任明确，工作开展正常。

（三）各有关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配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确保森林防火有关工作运转正常；各有关乡镇（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建立健全防火办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各有关行政村要建立领导小组，负责本村森林防火工作。

（一）各有关乡镇（街道）-村（场、企业）每年必须签订、兑现森林防火责任状（书），明确目标任务，并认真执行。

（二）各有关乡镇（街道）要与农户、场、企业全面签订森林防火公约（承诺书），自律野外用火行为。

（三）各有关乡镇（街道）必须严肃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没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森林火灾失控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四）各有关乡镇（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深入挂（包）点单位及山场指导、督查防火工作，发现问题要限期整改。区直各有关部门必须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切实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来抓好抓实。

(一)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管理规定，坚持野外用火审批、报告制度，并按规定安全用火；在森林防火期，遇有4级以上高火险天气，各有关乡镇(街道)应及时发布野外用火戒严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并将相关公告发布、张贴、宣传到每村每户。

(二)充分发挥村级护林员、林业技术员、林业经营业主和护林防火积极分子的作用，加强巡山管护，制止违章用火，发现火情要及时报告并组织扑救，确保将森林火情消灭在萌芽之中。

(三)全面建立农村傻、痴、呆、疯等弱智人员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相关监护措施，防止其上山乱点乱烧。

(四)组织制定护林防火联防组织规划，积极引导村和林农建立联防、联保、联控的护林防火联防协会或组织，进一步健全完善护林防火组织章程及公约，创新协会互助联动机制，做到民办、民管、民受益。

(五)实行“疏堵”结合的火源管理办法，组织制定本乡镇(街道)林缘田边易燃物计划烧除实施方案和规程，积极开展计划烧除工作。

(六)各有关乡镇(街道)要制定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和森林防火值班暂行规定，建立防扑火应急机制，及时有效地监测、处置森林火灾事故，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一)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教育活动每年要做出具体部署或安排，春季、秋冬2个防火期全区城乡普遍开展宣传月(周)活动，宣传覆盖面达100%。

(二)宣传教育应结合新农村建设、村民的思想实际和用火习惯，以森林防火法规、方针、政策和防扑火安全常识为主要内容，着力增强群众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

(三)在林区交通要道、桥亭路口、旅游景点、自然保护区和乡镇(街道)、村所在地制作醒目的宣传牌、宣传标语或宣传画,并加以保护,让群众耳濡目染。

(四)在农村中小学校普遍开展“森林小卫士”活动,把防火宣传纳入德育教育课,由学生带法回家,提醒家长谨防用火。

(一)按照“管理规范、指挥科学化、队伍专业化”的要求,制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与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经费要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基础设施建设要按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逐年配套完善。

(二)各有关乡镇(街道)应配备防扑火设施设备,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使用完好。

(三)当年造林地必须按“四同步”配套生物防火林带,并及时完成省、市、区下达的生物防火林带重点建设工程。同时,要动员林农投工投劳营造林带(包括经济林带),形成林火阻隔网,并发挥应有的防火作用。

(四)认真组织实施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全面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御能力。

(一)进一步健全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机制,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防扑火需要,及时修订“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二)各有关乡镇(街道)要组建一支50人的半专业扑火队,村要组建一支20人的群众义务扑火队,并建立军警民共建扑火联防机制。按“建得起、养得住、打得响”的建队标准和“以人为本、安全扑救”的原则,每年组织1-2次各类队伍进行扑火安全常识培训和演练,提高扑火技能。

（一）全区每年森林火灾控制在4起之内，受害森林面积控制在595亩之内，要确保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二）森林火灾扑救应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及时控制火灾蔓延，最大限度控制单起面积和损失。凡发生森林火灾，乡镇（街道）领导和指挥部成员要立即到场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在4小时内扑灭率要达到90%。林火扑灭后，所在乡镇（街道）要派人留查火场，以防死灰复燃。

（三）加大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力度，查处率达80%以上。

各有关乡镇（街道）要按照本细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并于8月底前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将按本细则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区政府办、区农林水局和区防火办每年负责组织对各有关乡镇（街道）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并在全区通报。凡完成上述工作目标显著且森林火灾控制在指标内或连续5年内未发生森林火灾的单位将给予表彰。相反，将按责任追究制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九条适用范围和年限

（一）本细则适用于本区有林乡镇（街道）和区直各有关部门。